

南台科技大學規範表

案號: 07K000004

案名: 107 年度校園儲存設備維護

第 1 頁共 4 頁

項次	品名	規範	數量
1	校園儲存設備維護	<p>茲為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校園儲存設備，委由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負責保固維護，以保持設備正常之運作，維護規範如下：</p> <p>一、 維護服務時間 8 小時 × 5 個工作天，並提供 24 小時行動電話故障叫修服務，為期一年。</p> <p>二、 維護方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合約日起每季派員定期保養一次，檢查所有設備的狀況、風扇、硬碟、開關、電線連接是否鎖緊及電線是否有因過熱造成褪色現象或其他異常狀況，並記錄之。 (2) 對於向得標廠商專案負責團隊提出之電話要求，提供 30 分鐘內回應電話之要求。 (3) 預防保養維護若影響正常網路維運，乙方需經甲方同意後於非正常上班時間進行，不得加收任何費用。 (4) 須製作並簽寫本案設備之定期保養單，當季定期保養維護完畢後交由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簽章，作為合約到期之查驗、支付合約尾款及爾後續約之依據。 (5) 維護廠商需提供維護設備之必要的軟、硬體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系統軟體(Operating System Software)升級服務、政策(Policy)疑難排解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包含新舊版本差異、影響範圍、更新斷線時間、不更新軟體之暫時解決方案等等，作為甲方更新與否之判斷依據，若決定更新，乙方須提供升級作業計畫，詳列更新步驟、影響範圍、斷線時間、復原步驟與時程。 (6) 維護期間內，若有新增儲存架構改變之需求，可由雙方討論確認更新架構之可行性之後，須提供架構更新之相關設定、檢測與故障排除服務，並須於 14 個日曆天內無償調整所有網路管理工具與模組之相關設定。 <p>三、 緊急修理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的物設備在正常運作下之故障由乙方負責維護之。 (2) 當設備用品發生故障時，維護廠商應於接獲本校 	

南台科技大學規範表

案號: 07K000004

案名: 107 年度校園儲存設備維護

第 2 頁共 4 頁

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後於 1 個小時內回覆，2 小時內到場維護，16 工作小時內，將該設備用品回覆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該設備用品功能之產品，故障設備之檢修應檢附原廠維修及檢測證明。於對應截止時間內無法到達或完全修復，其時間計算應延續至次日。

- (3) 如未能在上述時間內完成修復，且無法提供同級設備無償借給甲方使用，而影響作業，自第 19 小時起每逾 1 小時(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每小時扣契約金額總額千分之三為罰款，罰款金額累計總額，以契約金額總額之 20% 為上限；罰款金額累計超過前上限者，甲方除主張前開罰款金額外並得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並須支付甲方另請其他廠商維修之費用。
- (4) 標的物設備如有故障時，若無法及時修復，乙方須暫以功能不低於故障標的物設備提供甲方代用，則該設備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惟乙方應於 30 天工作天內(如需送國外維修者不得超過 60 個工作天)將設備回復正常運作。
- (5) 乙方認為機器上零件有更新必要時，經甲方同意後，乙方須免費更換，所更換之機具設備時可用之零件其所有權歸屬乙方。
- (6) 如故障檢修未完成前，本合約期限已屆滿，乙方仍應繼續直行至該次故障排除為止。

四、 廠商投標資格：

本案所屬標的物屬本單位重要設備資產，為確保設備之可用性、完成性及機密性，本案維護人員須具備相關專業證照，須提供實際維護人員名冊供審核(含專業證照)，維護人員組成及專業要求如下：

- (1) 投標廠商應提供資格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與標的相關者)、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完稅證明，以確保乙方能提供完整之維護支援服務。
- (2) 因本案標的物皆為重要儲存設備資產，其技術門檻高，為確保設備之可用性、完成性及機密性，本案須提供實際維護人員名冊供審核(含專業證照)。廠商需具備至少二名(含)以上「NetApp 產品之原始製造廠或其台分公司」所核定認可 NCDA(NetApp Certified Data Administrator)或 NCIE(NetApp

南台科技大學規範表

案號: 07K000004

案名: 107 年度校園儲存設備維護

第 3 頁共 4 頁

Certified Implementation Engineer) 認證合格工程師在職人員，並指定負責本案維護工程師需具有上述核定認可證照之工程師，統籌本校儲存設備維護各項聯繫與維護；除上述具相關資格之工程師外，其餘非具備上述資格之人員，禁止從事本案之維護工作。

- (3) 投標廠商應針對本案成立專案負責團隊，團員至少二位，團員資格需符合廠商投標資格二之要求，團隊負責人需由具有 NCIE 資格者擔任。
- (4) 上述工程人員清單含聯絡方式須造冊並且出具以上認證影印，乙方須於得標後一週內且在簽約前連同前述證明文件提供本單位查核，乙方如無法提供上述資料給甲方，甲方得視為不具本案維護能力，且不簽訂合約同時依採購法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 (5) 本校計網中心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投標廠商於得標後，請依本單位「合約商保密切結書」辦理相關事宜並簽立保密切結書。

五、維護設備如下：

產品型號	數量	保固日期
FAS-3240(含整套控制器與其相關軟、硬體)	1	107/3/1~108/2/28
DS4243(SHELF、硬碟與其他相關運作之軟、硬體)	2	107/3/1~108/2/28
DS4246(SHELF、硬碟與其他相關運作之軟、硬體)	1	107/3/1~108/2/28
DS14MK4(SHELF、硬碟與其他相關運作之軟、硬體)	1	107/3/1~108/2/28
FAS-2240(含整套控制器與其相關軟、硬體)	1	107/3/1~108/2/28
DS14MK2(SHELF、硬碟與其他相關運作之軟、硬體)	6	107/3/1~108/2/28

六、付款方式：

- (1) 本案維護合約採分期驗收與付款，以履約期限每滿三個月後請款給付一次。得標金額分期後若有除不

南台科技大學規範表

案號: 07K000004

案名: 107 年度校園儲存設備維護

第 4 頁共 4 頁

		<p>盡者將於最後一次請款時給付。</p> <p>(2) 請款時乙方應檢附相關維護紀錄報告與發票，待甲方驗收完成後方可依照甲方核銷撥款流程與時程付款。</p> <p>(3) 當季若有罰款產生，將於該次請款給付時扣除相關費用。</p>	
<p>補充說明：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形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特別規定： ※含稅報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交貨、試車、安裝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固期：依規格所述之日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到校現場勘察，利於安裝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擴充項目所需金額約新台幣：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型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製作單位名稱：計網中心 連絡電話：06-253-3131 轉 2605</p>			
<p>製 作 人： (蓋章) 製作單位主管： (蓋章)</p>			

一、交貨期：請填寫合理天數，其中採購作業流程約需十五天。

二、本校採購財物設備填寫規格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定，條文如下，請參閱：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樣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三、備註：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立的『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申請單位可利用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網址：<http://web.pcc.gov.tw>